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立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双方拟共同出资800万元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酒立方持股比例为4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立方”）已于2016年4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优势资源共享、酒水F2C生态系统打造、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加强合作，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酒水、茶叶批发零售等业务。

为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酒水销售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酒类经销为主营业务、高端茶叶和水果等为辅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充分利用新都酒店作为上市公司和知名酒店品牌所拥有的资金、形象和大量境内外游客，以及酒立方作为全国著名酒业连锁在进货渠道、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强大优势，共同拓展以酒类线上销售为主要业务的电子商务公司，为新都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酒立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双方拟共同出资800万元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酒立方持股比例为40%。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的出资协议书。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对象介绍

名称：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陈春敬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碧水湾 10 号楼 1102 号店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石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立方系国内领先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在北京、山东、湖北等重点销售地域设有分公司，拥有营销团队三百余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地区，并已于 2013 年 9 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批在国内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之一。酒立方全国连锁旗下运营品牌产品有：五粮液、茅台、剑南春、董酒、郎酒、泸州老窖、洋河大曲、汾酒、古井贡酒、水井坊等知名品牌白酒，以及龙藤庄园系列、法国卡斯特系列、德国凯撒啤酒等国外名酒。

本公司与酒立方已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通过联合主办订货会、产品推介会、店面与大客户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推进传统消费模式转变，取得了显

著成果，达成了双方既定目标，因此双方决定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达成战略合作。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4、经营期限：长期。

5、注册资本：800 万元

6、出资安排：

新都酒店认缴出资 480 万元，酒立方认缴出资 32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新都实缴出资 60 万元，股权占比 60%，酒立方实缴出资 40 万元，股权占比 40%。

7、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实际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合资公司地址拟设在：广东省深圳市。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3、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其中：

新都酒店认缴出资额为 48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其中首期实缴出资 60 万元，在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足；其余出资 420 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内缴足。

酒立方认缴出资额为 32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中首期出资为 40 万元，在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足，其余出资 280 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内缴足。

4、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都酒店委派 2 名，酒立方委派 1 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新都酒店委派的董事担任。

公司暂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酒立方委派的人选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酒立方推荐人选，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新都酒店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任命。

5、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经营实体仅为深圳市罗湖区一家四星级酒店，主营业务较

为单一，盈利能力不强。为此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新都实业公司，积极拓展酒水贸易相关的其他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帮助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酒立方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优势资源共享、酒水 F2C 生态系统打造、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加强合作。《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和酒立方也一直在积极探索具体合作方式。随着移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兴起，消费者的购物消费方式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网上购物特别是移动端购物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快速上升，大型电商企业及酒类连锁品牌也纷纷拓展电商销售渠道。传统的线下销售具有拓展能力不强、运营效率不高、成本费用难以控制等诸多不足，已经难以适应未来酒水销售的发展趋势。

公司长期以来与酒立方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而酒立方已经在酒水的电子商务方面进行了多年的探索，并与多家大型电商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考虑到新都酒店作为上市公司和知名酒店品牌所拥有的资金、形象和大量境内外游客，以及酒立方作为全国著名酒业连锁在进货渠道、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强大优势，双方同意继续深化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来积极探索电子商务的发展，并以酒类为基础，深度发掘消费者在高端水果、茶叶等方面的需求，充分利用新都酒店流量资源优势，改变过去以单一住宿消费场景为主，深度挖掘新都酒店客源流量的其他商业价值，从而为新都酒店拓展新的业务空间和盈利来源，稳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业务风险

公司酒水销售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之前也尚未涉足酒水电子商务

业务，经营经验上的缺乏可能导致最终经营结果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为此，本公司将与酒立方公司开展深度的业务合作，请酒立方派遣在酒水电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经理，组织具有互联网业务经验的人员赴大型电商企业探讨业务合作和交流学习，尽快熟悉酒水电商销售的业务模式。

2、人员风险

互联网业务的运营人才是关键。本公司缺乏相应的电商销售人才，可能影响电子商务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新都实业公司已经聚集了酒水销售和互联网业务的相关人才，在传统酒水贸易和互联网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酒立方已经在酒水电商方面组建了专业团队且已经开展了多年的工作。合资公司成立后，酒立方将挑选骨干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也将挑选酒水销售和互联网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员、辅以市场化招聘的方式，组建新都酒立方的整体团队，确保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